

证券代码: 600993

证券简称: 马应龙

编号: 临 2007—002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七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平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35,599,394.40 元,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30.07%;实现利润总额 92,502,741.68 元,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21.83%;净利润 71,871,238.70 元,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19.67%。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871,238.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90,769.50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680,469.20 元,加上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113,550,760.17 元,减去分配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33,260,331.00 元,截止 200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3,970,898.37 元。

以 2006 年期末总股本 51,169,74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共分配 10,233,948.00 元;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 15,350,922.00 元;两项合计共分配 25,584,870.00 元,其余 118,386,028.3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需变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不再进行股权投资差额核算及摊销，而是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类别分别确定股权投资成本，并按准则规定对将其差额进行帐务处理。

3、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在严格判断其满足全部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为无形资产。

4、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按现行制度下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贴，将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

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6、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进行调整。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7 日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期间与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将用于大药房与银行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公司资产营运中心对担保事项进行密切跟进。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